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

承辦人：方筱媛

電話：02-27256205

傳真：02-27220034

電子信箱：bca-syfang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076019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107游泳隊社報名表(空白)(828258_1076019747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基礎泳技，辦理107年度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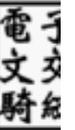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107年1月9日北市民人字第107301169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泳池實地授課活動規劃內容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名額：

- 1、第1期：107年8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至4時，名額30人。
- 2、第2期：107年8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至4時，名額25人。
- 3、第3期：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至9時，名額25人。
- 4、第4期：107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7至9時，名額25人。



新民國中 1070705



PFAA10730459000

- (二)活動地點：信義運動中心游泳池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）4樓報到後至5樓實地授課。
- (三)活動內容：基礎游泳入門教學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- (五)注意事項：本活動無須付費，參加人員可領取點心餐盒1份，並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游泳池使用須知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，錄取人員請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，另本府員工請攜帶服務識別證、退休人員請攜帶退休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及游泳池使用須知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，錄取人員請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，另本府員工請攜帶服務識別證、退休人員請攜帶退休證。

四、檢附活動報名表1份，本次活動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同仁於107年7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逕寄承辦人信箱（bca-syfang@mail.tapei.gov.tw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